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準備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精簡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家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此乃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Rich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Richlink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達成，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Richlink International前股東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00股普通股及向Richlink International前股東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10,0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有關集團重組及據此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集團重組包括共同控制之公司。由於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會計合併基準編製。根據該基準，本公司被視為於所呈報之財政期間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自附屬公司之收購日期起計。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容許下，並無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比較數字。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批准。

2.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本集團售出產品之銷售發票淨值，減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集團內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入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製造及銷售：		
美耐皿仿瓷產品	59,223	55,557
硅膠產品	16,759	12,461
營業額	<u>75,982</u>	<u>68,018</u>
利息收入	429	1
租金收入毛額	53	—
滙兌收益淨額	52	—
其他	245	139
其他收入	<u>779</u>	<u>140</u>
總收入	<u>76,761</u>	<u>68,158</u>

本集團之營業額按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地區劃分進一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地區劃分		
香港	28,312	24,078
東南亞	20,877	11,699
南美洲	23,947	24,215
歐洲	2,596	7,074
其他	250	952
營業額	<u>75,982</u>	<u>68,018</u>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計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7,430	6,847
滙兌虧損淨額	—	7
租金收入毛額及淨額	(53)	—
	<u>7,377</u>	<u>6,854</u>

經營溢利按主要業務及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地區劃分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製造及銷售：		
美耐皿仿瓷產品	10,769	14,867
硅膠產品	3,378	2,884
	<u>14,147</u>	<u>17,751</u>
經營溢利	<u>14,147</u>	<u>17,751</u>
按地區劃分		
香港	5,350	6,783
東南亞	3,878	2,968
南美洲	4,449	6,144
歐洲	419	1,561
其他	51	295
	<u>14,147</u>	<u>17,751</u>
經營溢利	<u>14,147</u>	<u>17,751</u>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948	334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400	661
其他貸款	43	51
融資租賃之利息	34	50
	<u>1,425</u>	<u>1,096</u>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本期撥備	<u>1,070</u>	<u>1,330</u>

香港利得稅已按照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之稅率(二零零零年:16%)作出撥備。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11,65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5,325,000港元)及395,648,352股普通股(二零零零年:328,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計及本公司之備考已發行股本,計有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之10,000,000股未繳股款普通股、為收購Richlink International而發行之10,000,000股股份及資本化發行308,000,000股股份,詳見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上述已發行328,000,000股本公司備考已發行股本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就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發行予公眾的72,000,000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7.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固定資產賬面淨值之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54,433
添置：	
租賃物業裝修	124
機器及設備	4,038
模具	986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38
汽車	1,193
出售	—
折舊	(7,430)
	<hr/>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53,582

8.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按賬齡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齡之未償還結餘：		
30日內	13,999	10,113
31-60日	3,608	2,179
61-180日	1,434	2,372
181日-360日	994	—
	<hr/>	<hr/>
	20,035	14,664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賬齡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齡之未償還結餘：		
30日內	561	1,998
31-60日	852	1,104
61-180日	2,479	2,626
181日-360日	195	1,218
	4,087	6,946

10.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	100,000
	已發行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20,000,000	200
公開發售新股及配售股份	72,000,000	720
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308,000,000	3,080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000	4,00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股份溢價賬撥支3,080,000港元予以資本化，藉此向在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置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配發30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列作繳足股份，配發乃按股東各自之持股量比例釐定。

期內，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就首次公開招股事項透過發行新股份及配售股份，公開發售7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每股價格為0.5港元，未計入有關費用之現金總代價為36,000,000港元。

11.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向公眾發行新股份及配售股份	24,673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3,080)
	<hr/>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u>21,593</u>

12. 與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曾進行下列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u>467</u>	<u>3,915</u>

- (b)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由下列人士作出抵押：

- (i) 本公司董事傅柱根先生以零代價作出個人擔保；及
- (ii) 本公司董事傅柱根先生及其配偶以分別由彼等持有位於香港之兩項物業以零代價作出抵押。

於結算日後，上述本集團銀行融資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四日由其他銀行融資取代，而該等個人擔保及抵押物業則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所取代。